

新生命 第三十二章 光明和喜樂

「知道向祢歡呼的，那民是有福的！耶和華啊，他們在祢臉上的光裏行走。他們因祢的名終日歡樂，因祢的公義得以高舉。」（詩 89:15~16）

「散佈亮光是為義人；預備喜樂是為正直人。」（詩 97:11）

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（約 8:12）

「我要再見你們，你們的心就喜樂了；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。」（約 16:22）

做父親的常願意看見兒女快樂，所以他儘自己所能使他們高興。天上的父神也同樣願意祂的眾兒女在祂面前滿有喜樂的心。祂既應許給他們喜樂，就會兌現。同時祂要求我們喜樂，我們更須時常在喜樂中。

我們不難看出要喜樂的原因。凡是能夠使人滿足，又讓人覺得有價值的東西，就能讓人感到喜樂；喜樂，也就是最有力說明滿足和價值的記號。而在神裏面喜樂更是最強的見證，見證我得著祂便飽足滿意，因祂是我的拯救，並不是受轄制而戰兢恐懼。喜樂也是心悅誠服的記號，表明我喜悅神的旨意。因此，在主裏喜樂是神所喜悅的，是信徒自己的力量，也是向四周的人最有力的見證。

在聖經裏光明和喜樂常連在一起。在自然界裏也是如此，清晨可喜的曙光喚起了鳥兒的歌唱，也使等候天亮的守夜者精神一振。神臉上的容光同樣給予信徒喜樂，因此與神連在一起，必時常喜樂，祂的愛像日頭照耀祂的子民。當罪或不信等黑暗籠罩心靈，便看不到神的亮光。

有時人會問：「基督徒能否常在光明中行？」主的回答很清楚：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」。罪使我們離開主耶穌，而陷在黑暗裏，但是只要我們承認自己的罪，又在寶血裏得潔淨，我們又可以重進光明中。有時是不信使人心昏暗，我們倚賴自己的能力，在感覺或工作中找安慰，於是一切都變成黑暗。但若轉眼仰望豐富的主——一切供應的源頭——一切都變成光明，祂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裏走，必得著生命的光」（約八 12）。所以只要信，便在光明和喜樂中。

基督徒若要跟隨主，請聽保羅怎樣說：「弟兄們，我還有話說，你們要靠主喜樂……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。」（腓三 1，四 4）在主基督裏有說不盡的榮耀和喜樂，要信靠祂，過信心的生活，生命就是快樂的。人若全心跟隨主，信賴祂和祂的愛，必得著光明和喜樂。所以，要信。不要找喜樂，你永找不到。因你只是找尋感覺；要找尋主，跟隨祂，相信祂，喜樂自然臨到你。「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」（彼前一 8）。

我的禱告：「主耶穌，祢是世界的光，也是神燦爛的光輝。從祢的容光，我們認識神的愛和榮耀，祢是我們的光和拯救，使我堅信不移地跟隨祢，永不行在黑暗中，但願在主裏的喜樂表明祢是我們的一切，而且這喜樂更是遵行神旨意的力量。阿們。」

思想提綱

1、我喜歡的東西，對我才有的價值。我喜歡的人，在他身上我會得喜樂。我喜歡的工作，我可以勝任愉快。喜歡神和祂的事工，每每是健康的靈命最確實的記號。

2、有時我們沒有喜樂，是因不認識神的愛和祂的祝福；有時因不信，要靠我們自己的力量和感覺尋求一些東西；有時因三心兩意，不願為主撇下一切。

3、記著：「誰若找喜樂，必尋不到。誰尋求主和祂的旨意人，喜樂不請自來。」請思想這個：人若尋找快樂好像找一樣感覺，他永不會快樂，因找不到。但如果忘掉自己，活在主和祂的旨意中，他便懂得靠主喜樂，因為惟有神自己是我們得喜樂。尋找祂，喜樂也隨之而來。你只需憑信心來享用它。

4、常感謝神為你所作的一切，常相信神的話和應許，這就是喜樂之道。

5、「眼有光，使心喜樂。」（箴十五 30）神不願祂的兒女行在黑暗中。撒但是黑暗的王；神是光，基督是世界的光，我們是光明之子，讓我們行在光中。但願我們相信：「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……你的日頭不再下落……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。」（賽六十 19~20）。

光明和喜樂

一、在光明中喜樂是神所喜悅的

詩 89:15 知道向你歡呼的、那民是有福的。耶和華阿、他們在你臉上的光裏行走。

詩 89:16 他們因你的名終日歡樂、因你的公義得以高舉。

(一) 光明伴隨著喜樂

詩 97:11 散布亮光是為義人、豫備喜樂、是為正直人。

箴 13:9 義人的光明亮、〔明亮原文作歡喜〕惡人的燈要熄滅。

箴 15:30 眼有光使心喜樂、好信息使骨滋潤。

(二) 光已經來到

賽 60:1 興起發光、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、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。

賽 60:19 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、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、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、你神要為你的榮耀、20 你的日頭不再下落、你的月亮也不退縮、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、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。

(三) 錫安的子民當喜樂歡呼

賽 12:5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歌、因他所行的甚是美好、但願這事普傳天下。

賽 12:6 錫安的居民哪、當揚聲歡呼、因為在你們中間的以色列聖者、乃為至大。

帖前 5:16 要常常喜樂。

二、在光明中行走—合乎神性情才是在光中

賽 2:5 雅各家阿、來罷、我們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。

(一) 神就是光

約一 1:5 神就是光、在他毫無黑暗、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(二) 得著生命的光, 成為光明之子

約 8:12 耶穌又對眾人說、我是世界的光、跟從我的、就不在黑暗裏走、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
約 12:36 你們應當趁著有光、信從這光、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

(三) 行事為人當像光明的子女

林後 8:21 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、不但在主面前、就在人面前、也是這樣。

弗 5: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、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、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

弗 5:9 光明所結的果子、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

約一 2: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、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。

三、在主裏的喜樂—在光中才有真喜樂

(一) 主的喜樂存在我們心裏

約 15:11 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、是要叫我的喜樂、存在你們心裏、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

約 16:22 你們現在也是憂愁、但我要再見你們、你們的心就喜樂了、這喜樂、也沒有人能奪去。

(二) 因信而得滿有榮光的大喜樂

彼前 1:8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、卻是愛他、如今雖不得看見、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

羅 15:13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、因信、將諸般的喜樂平安、充滿你們的心、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、大有盼望。